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凌主任憬峯

紀錄：胡冠瑩

出席：黃怡翔委員(張景智老師代)、張世慶委員、陳怡仁委員(洪煥程老師代)、張瑞文委員、陳志強委員(陳泰里醫師代)、紀乃方委員、白雅美委員、戴世光委員、林子平委員、高崇蘭、李怡姿委員、楊秀儀委員、許翹麟委員、嚴錦城委員、吳鈺琳委員、紀凱獻委員、楊智傑委員、楊盈盈委員、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黃志賢(林子平主任代)、曹玄明委員、雷文玫委員、楊令瑀委員、鄭浩民委員、張原翊委員、丁乾坤委員、鄭瓊娟委員、黃胤舫(學生代表)

請假：陳育群委員、林佩玉委員、吳博貴委員、李芬瑤委員、陳亮恭委員、陳娟瑜委員、鄭子豪委員、嵇達德委員、黃惠君委員、謝忱希委員、周康茹委員、陳怡行委員、楊純豪委員、宋思賢委員、林志慶委員

壹、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備查本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擬備查之「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 113.4.2 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

案由二：擬審查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一、因應合校後校共同核心課程改由博雅書苑負責，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二、本案經 113.4.2 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及表格詳見【附件二】。

案由三：醫學系導師費分配，擬請審議。

說明：

- 一、自 113 學年度起依校方規定，大學部導師費以每學期每位導
生 1,000 元計算，當中包含「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
費」之兩項目
- 二、「導師工作費」用於人事費(匯入導師個人帳戶，毋須扣所
得稅)，「導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舉辦活動以凝聚學生向心
力。
- 三、上述使用比例可由各系所自行分配，惟「導生活動費」之
比例不得少於 30%。
- 四、本系擬規劃導師費分配如下：「導師工作費」70%，「導生活
動費」30%，本案如獲通過，自 113 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書田館場地管理辦法」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1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1 學生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活動場地管理注意
事項」(112 年 1 月 12 日第 1110057377 號簽奉總務長核
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書田館場地管理辦
法」，以管理博愛校區書田館場地之使用。
- 二、辦法內容詳見【附件三】，另訂定「醫學系書田館場地借用
申請表」如【附件四】，以進行後續場地借用及收費之管
理。
- 三、本辦法如經系務會議通過，將簽會主計室及出納組後請校
長核可，以建立專帳管理場地租借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及表格詳見【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書田外科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收
費辦法」**

說明：

- 一、外科學科擬修訂書田外科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收費辦法，修
訂後條文詳見【附件五】。
- 二、訓練教室申請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及表格詳見【附件五】【附件六】。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獎學金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獎學金申請表內容擬新增申請項目、補助情況、申請人聲明、委員會審查決議。
- 二、修訂申請表詳見【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法規及表格詳見【附件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0月2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3月2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4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電機系
化學(二)【3學分】	電機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生物科技系
(二)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註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1.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2.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課程	
電路學【3學分】		
電磁學【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演算法概論【3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機率【3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學分】		
離散數學【3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工系選修課程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	導師時間，共4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註6}	陽明校區上課
流行病學【2學分】 ^{註6}	陽明校區上課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

(六)通識課程24學分^{註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外語課程2學分。（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PBL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

(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5}。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課程必修學分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註 6：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二

-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 (經 106.1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 (經 110.4.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111.3.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經 111.5.31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 (經 111.11.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 (經 113.4.2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 (1) 內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2) 外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推選委員：
 -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博雅書苑~~一名）。
 -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書田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所屬博愛校區書田館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學生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活動場地管理注意事項」（112年1月12日第1110057377號簽奉總務長核定）修訂實施。
- 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場地包括書田館多功能虛實教室（R113）、PBL教室（R105及R106）、討論室（R103、R104、R107及R109），以及交誼空間（101、201、217及304）等（以下合稱本場地）。
- 四、本場地特供醫學系課程、研習活動或會議依序優先使用，其餘時段得供本校校內其他單位申請使用。非上課時段得開放校外機關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舉辦學術、藝文、集會、訓練等活動。前述優先使用用途以外之活動申請，需事先經本系同意，本系得保留開放裁量權。
- 五、借用申請程序
 - （一）本場地之借用採書面申請，借用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前，洽詢書田館一樓本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並填寫「書田館場地借用申請單」，經審核通過並至學校出納組完成繳費後方得使用。
 - （二）本場地依使用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含會場佈置及會後整理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1. 上午時段：上午8時至12時。
 2. 下午時段：下午1時至5時。
 3. 夜間時段：不開放。
 - （三）本場地因校方或本系公務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核准提供時，得於出借日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使用時間，借用單位應配合辦理。
 - （四）申請借用經同意後，若無法於借用時間到場使用時，需於使用起始日之3個工作日前告知本系。
- 六、收費標準
 - （一）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以100%計費。
 - （二）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以70%計費。
 - （三）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以50%計費。
 - （四）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以25%計費。
 -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遇非上班時間之值班另需繳交人員加班費用，勞基法規定假日加班費用為時薪之8/3約為NT\$600/時，加班人員由本系指派。

費用基準表/每一時段（依前述標準折扣）：

場地名稱	空間	座位數	每一時段 基準費用
多功能虛實教室 (R113)	238 M ²	掀合桌 36 張；可折疊式滾輪椅 122 張	12,000
PBL 教室 (R105)	51 M ²	16	2,600
PBL 教室 (R106)	51 M ²	16	2,600
討論室 (R103)	12.4 M ²	6	800
討論室 (R104)	9.8 M ²	4	600
討論室 (R107)	9.2 M ²	4	600
討論室 (R109)	6.3 M ²	2	400
交誼空間 1 - 101 大廳	252 M ²	公共沙發區；圓桌區 (桌 x 4 / 椅 x 12)；餐桌區 (桌 x 1 / 椅 x 10)	12,000
交誼空間 2 - 201 開放接待區	146 M ²	沙發區；走道區：圓桌 x 2；靠背椅 x 4	6,000
交誼空間 3 - 217 交誼空間	60 M ²	吧台區高腳椅 x 4；圓桌 x 2；靠背椅 x 6	3,000
交誼空間 4 - 304 交誼空間	180 M ²	階梯座位區；圓桌 x 4；靠背椅 x 12	8,000

額外設備使用費/每一時段（單一費率不打折）：

設備	單價
R105 視訊設備（含導播機、攝影機、無線會議麥克風揚聲器）	1,000
R106 視訊設備（含導播機、攝影機、無線會議麥克風揚聲器）	1,000
無線麥克風	200
掀合桌	100
圓桌	100
椅子	30

以上單位：新台幣

七、使用規定

- (一) 使用場地時，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先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並經其指導操作始可使用，費用另計。
- (二) 多功能虛實教室 (R113) 及 PBL 教室 (R105 及 R106) 均提供基本會議設備，包括：數位講桌一組、單槍投影機一台、電視螢幕 (R105 及 R106 各兩台；R113 六台)、電動升降投影布幕 (R113) 及無線麥克風兩支，若需額外設備，請依前條規定於申請使用場地時一併申請，並與場地費用一併繳納完畢後始可使用。

- (三) 本場地僅提供所借用空間之固有設備及範圍，若需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系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佈置物並運離本館，否則，本館得僱工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四) 借用日前一天內若無其他單位借用，先前佈置以一小時為限，如需超過上述時間請依借用辦法之規定另行增借時段。
- (五)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設施及各項設備時應愛惜使用，並應維護環境清潔，倘有設施及設備毀損情形，需負責回復至原貌或依原價賠償，借用期間產生之垃圾請自行清理並丟棄至博愛校區垃圾車（位於賢齊館後方），大型垃圾請自行清運帶走。
- (六) 已繳納費用因故無法按期舉行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得檢附原繳款收據申請全額退費外，餘按 9 成退費；超過二個月仍未辦理退費者，視同放棄。
- (七) 以上規定若有違反，爾後本系得拒絕該單位借用場地及設備。

八、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書田館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借用場地 (請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功能虛實教室：<input type="checkbox"/> R113 ● PBL教室：<input type="checkbox"/> R105 <input type="checkbox"/> R106 ● 討論室：<input type="checkbox"/> R103 <input type="checkbox"/> R104 <input type="checkbox"/> R107 <input type="checkbox"/> R109 ● 交誼空間：<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201 <input type="checkbox"/> 217 <input type="checkbox"/> 304 		
借用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__ ~ ____年__月__日__：__ 共____個時段（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00~17:00）		
借用事由 (活動名稱)			
事由說明及 預計人數			
額外設備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設備（含導播機、攝影機、無線會議麥克風揚聲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掀合桌 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圓桌 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滾輪椅 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滾輪椅 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椅 ____ 張		
注意事項	<p>* 申請單位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相關場地借用辦法及規定並維持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如有違反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毀損，願負一切賠償責任，並停止爾後再度借用權利。</p> <p>* 借用單位應視活動性質之必要，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簽章）</p>		

費用明細					
場地名稱	每一時段基準費用	一級收費 (100%)	二級收費 (70%)	三級收費 (50%)	四級收費 (25%)
		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	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	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多功能虛實教室 - R113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4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PBL教室 - R105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1,82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input type="checkbox"/> 650
PBL教室 - R106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1,82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input type="checkbox"/> 650
討論室 - R103	8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56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討論室 - R104	6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	<input type="checkbox"/> 4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討論室 - R107	6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	<input type="checkbox"/> 4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討論室 - R109	4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	<input type="checkbox"/> 28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交誼空間 - 101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4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交誼空間 - 201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4,2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交誼空間 - 217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1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交誼空間 - 304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5,6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場地費小計	每時段 _____ 元，共借用 _____ 時段，合計 _____ 元				
設備	每一時段單價	借用數量	時段數	小計	
視訊設備	1,000				
無線麥克風	200				
掀合桌	100				
圓桌	100				
椅子	30				
設備費小計					
其他費用					
費用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元)				
管理單位審核	承辦人		醫學系主管		出納組

* 場地借用經管理單位核可後，請持經核可之申請表至本校光復校區大禮堂2F出納二組現金繳費，並開立場地費收據。完成繳費後，請將申請表回傳給各本場地承辦人始完成借用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書田外科訓練中心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 第一條 醫學系外科學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適當管理書田外科訓練中心場地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進行各項外科訓練相關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及設備器材由本科登錄管控。
-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三週向本科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時請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並附活動說明書或計畫書。
- 第五條 本場地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均含會前佈置、預演及會後整理時間，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科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時段規定如下：
一、上午時段：以上午8時至12時為原則。
二、下午時段：以下午1時至5時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場地使用限於一般辦公時間(假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如需於非辦公時間使用，應按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工作人員值班費標準支付每時段壹千元之費用(如附件二)
- 第七條 本場地之收費分場地設備費與耗材費兩部份，場地設備費得依第八條規定予以酌收或減免，惟耗材費一概全額支付。場地設備及耗材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之場地設備費用：
一、校內單位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免收費用，但須繳保證金。
二、校內單位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活動，酌收六成費用。
三、本校教職員以個人名義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酌收八成費用。
四、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身心障礙團體酌收八成費用。
五、各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應繳交壹萬元之保證金。
六、使用經核准後，應於活動前一週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科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反本辦法或政府法令規章。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三、使用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行為妨害公務正常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
- 第十條 場地使用規定：
一、使用本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違規張貼、懸掛或架設等物，由本科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二、禁止播放未獲授權影片。
三、禁止吸煙、嚼口香糖、檳榔及放置易燃品。

- 四、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機房、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
- 五、使用本場地，本科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科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否則，本科得僱工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違規張貼、懸掛或架設等物，由本科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 六、使用設備器材毀壞應負賠償責任(行政單位扣其業務費)，如有毀損財物時，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使用單位負責人或使用個人負責理賠。
- 七、中途放棄使用本場地，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已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進行動物實驗規定

- 一、實驗動物限於使用日前一天下午入駐，活動結束當日即需自行清運，不予以寄養。
- 二、實驗動物之採購及處理，請自行與廠商接洽，醫學系外科學科概不經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科學科一書田外科訓練教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1： 電話 2：

使用目的：

使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每次使用時間：自 時 分 至 時 分 共：____時段

每次參加人數： 人

每次使用動物： 不需要 需要 動物種類：____(公、母、不拘) 數量：____隻 重量：____使用空間： 多功能外科指導手術室(含報到處) 多功能指導討論室(A區) 多功能指導討論室(B區)

場地	項目	費用	數量	小計	備註
多功能外科指導手術室 動物手術室費用	場地設備費	10000元-15000元			以 時段 為計算單位
	麻醉費	1000元/隻-2000元/隻			開始第一小時
		500元/隻			以後每一小時
	麻藥費	2000元/隻			劑量約8小時
	基本耗材費	2500元/隻-500元/人			不需本科準備耗材者免收
	氣體使用費	CO₂ 525元/隻 1000元/隻			
		O₂ 300元/支			
場佈使用費	1000元/天			以 天時段 為計算單位	
場地清潔費	1500元/區域-3000元			以 區域時段 為計算單位	
多功能指導討論室(A區) 手術室費用 多功能模擬	場地設備費	4000元/天-12000元			以 天時段 為計算單位
	場地清潔費	1000元/天-2000元/天			以 天 為計算單位
多功能指導討論室(B區) 小討論室費用	場地設備費	1500元/天-9000元			以 天時段 為計算單位
	場地清潔費	500元/天-1000元/天			以 天 為計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簽准之校內活動，免收費僅收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簽准之校外活動，酌收6成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個人名義之活動，酌收8成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機關團體，收取全額費用			保證金： 金額：		
合 計： 拾 萬 仟 佰 元整(NT\$:)					
外科工作人員		審核意見		外科學科主任決行	

附件一（申請表）

註：

1. 依照本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租借單位須繳納 1 萬元保證金，場地完整復歸若無誤將會歸還。
2. 一時段為四小時，上午時段為 08:00-12:00，下午時段為 13:00-17:00。
3. 租借時段若為非學校上班日，需支付工作人員鐘點費。
4. 所需設備、器械及耗材，須於使用日前一週與本科工作人員確認種類及數量。
5. 有關購買動物、搬運動物與焚化動物等事宜，請自行接洽廠商。
6. 借用之設備或器械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扣押保證金並依原價賠償。
7. 進入本校車輛之停車規定，請依本校規定辦理，自行申請。
8. 本中心每次租借時皆會安排兩位人員值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第2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出國進修，推動選送優秀同學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期激發雙邊國際合作更優質的研究成果，培育具跨領域整合溝通能力之領袖人才，培育兼具未來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研發、創業及領導能力之醫師為核心目標，設置本項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之培育醫師工程師經費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獲得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機會之優秀人才，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時程：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及國外短期交流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向醫學系申請，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三)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給金額：NT\$100,000，限額兩名。

***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經費狀況調整，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之後視情況亦將不定期舉行聚會活動以了解該獎學金運用情形。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短期出國獎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年級		學號	
申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獎助年度_____		
在校歷年 成績 檢附成績單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短期交流		
補助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請填寫獎學金或補助名稱，並留意獎學金是否有排他性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中：(請填寫獎學金或補助名稱，並留意獎學金是否有排他性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計畫補助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申請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喪失獎助資格。 本人將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相關活動。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委員會審查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書

三、申請者學經歷及自傳

➤ 學歷

➤ 經歷

➤ 自傳

四、研究、短期實習申請：

國外機構名稱	
單位系所	
指導教授	
期程	
計畫摘要	

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短期研究、實習者，請檢附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函。